附件 1

五通桥区供销联社 2025 年
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我部门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行政类事业单位 ,独立预算单位 1 个，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该部门由政府领导，主管全区农村流通型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农村、农民综合服务工作。

人员编制数为 5 人，其中行政编制数为 5 人。2025 年末实有人数 7 人 ,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7 人 ,全部由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

临时人员编制数 2 人，年末实有人数 2 人。基本工资和社会保障费单位部分由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稳步推进综合改革，发展动能更加强劲

区委、区政府大力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区政府将占地 20 亩、投资超 3000 万元的桥鲜荟智慧农贸市场交由区供销社经营；将冠英新区 2000 平方米的门市支持供销社用于开办“农贸市场+超市”。成功申报 2025 年省级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项目，争取省级

财政奖补资金353.5万元，已下达奖补资金134万元。成功争取成为全市首批6个“强村供销”试点区县之一。我区供销惠民综合体成功承接省社七届理事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现场点位任务，受到参会领导好评。先后接受省社、市领导调研指导7次。率先成功召开乐山市五通桥区供销合作社第二次代表大会，圆满完成区供销社理事会、监事会班子换届选举。

2.抓基层夯基础，联农带农成效明显

围绕建强基层组织，深化“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积极探索“强村供销”发展新路径，整合社有企业、村集体、社会资本等资源，筹资200万元组建“强村供销”公司，区供销社持股51%控股，构建“供销社主导+集体深度参与+能人精准嵌入”的多元股权体系。由村党组织书记“掌舵”，兼任公司总经理，区供销社委派财务负责人。流转经营土地100亩，通过劳务服务、办公耗材集采、广告制作等业务，实现营业收入超60万元。通过党建引领、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新吸纳村“两委”干部、农村经济发展能人、返乡创业农民工、致富带头人等23名各类人才加入基层社。全力推进示范社建设，新建全资控股企业1个（乐山市桥乐供商贸有限公司）、新发展成员社1个（乐山市五通桥鸿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提质扩面，冠英镇挖断山村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五通桥区乐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五通桥区桥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纳入省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累计建成为农服务中心4个。农产品流通网络日趋完善，销售总额8.45亿元，完成率90%；利润总额4435万元，完成率90%；土地托管面积21100亩、农业社会化服务3.6万亩次，完成率100%。改造提升规范化基层农资经营服务

网点 6 个，示范性为农服务中心 1 个，新建改建农贸市场 2 个，新建改建仓库 1 个，新建回收站 1 个，累计建成再生资源骨干企业 1 个。

3. 倾力发展社有企业，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坚持把培育发展社有企业作为重中之重，按照社企分开和“资源整合、资产盘活、资本联合”要求，加强社有资产监管。围绕农产品销售、日用品流通等重点业务领域，筛选实力强、信誉好的市场主体进行合作，已发展全资企业 2 家、控股企业 5 家。乐丰商贸公司等社有企业活力迸发，经营服务业绩优良。2025 年，社有企业资产总额 8580 万元，已实现营业收入 2000 万元。积极争取区政府支持，探索推行“桥通码”统一收银系统，将农贸市场碎片化交易整合，实现业务流、资金流、数据流本地化管理，半年营业额已超 1000 万元，成功将社有全资企业——乐山市桥乐供商贸有限公司培育成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实施开放办社，广泛吸纳涉农经济服务主体加入供销体系，先后吸收经济主体 6 家。

4.聚焦精耕主责主业，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聚焦为农服务，扎实推进省级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项目，社有企业乐丰商贸公司投资开展桥鲜荟智慧农贸市场内部装修、完善配套设施、购置艺术集装箱、美食摊位亭，采购智慧农贸系统。投资 18 万元升级改造的人民供销社超市西湖新居总部店投用，营业面积 1000 ㎡，上架商品达 17000 种，日均客流量近千人次，日均销售额超 2 万元。投资完成 1880 ㎡冠英玉津“农+超”项目室内装修，并招商开业运营。聚焦完善日用品流通体系，打造供销社超市品牌，人民供销社超市以“公司+基地+社区”直采模式链接带

动 15 家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实现 80%农产品基地直采；2025 年助销农产品 260 万元、带农增收 60 万元。联合区住建局实施桥鲜荟智慧农贸市场二期项目，完成钢架大棚主交易区、停车场、光伏屋顶等设施修建。妥善安置原王爷庙农贸市场所有摊贩、农户，实现平稳有序周转过渡。在市场设立基层社、村集体、小农户农产品直营摊位 50 个，吸引 200 余家商户入驻，日均服务 1.6 万人次，年交易额超 6000 万元。2025 年，全区供销社系统（含开放办社企业）实现销售总额 8.45 亿元，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 3.6 万亩次。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部门 2025 年绩效目标为：计划使用预算资金 174.78 万元，做好以下工作：重点建设区级集采集配中心。整合优化基层供销社资产资源，改造升级乡镇综合超市和村级综合服务社，健全县乡村三级流通骨干网络。开展个性化定制服务，积极争取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伙食团农产品供应，打通城乡供销壁垒，充分发挥供销社合作桥梁纽带作用，真正解决农民农产品销售难的问题。稳步开展信用合作金融服务。主动对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开展信用合作。继续发挥好我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组织、指导、协调、服务和管理职能，促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有序健康发展。加强“天府乡村”公益品牌宣传推介，开展采销对接、展销展示会等活动。继续推进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三社”联合发展。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财政资金拨款收入 245.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拨款收入185.72万元，人员经费167.08万元，公用经费18.63万元，项目支出拨款59.97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2025年资金支出情况按项目功能分类：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9.9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58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42.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54万元。

2.2025年资金支出情况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其中基本支出185.72万元，项目支出59.97万元。

3.2025年资金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支出：工资福利支出152.8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8.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2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详见下表：

2025年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	决算数	决算与全年预算差异
一、基本支出	174.78	185.72	185.72	0
人员经费	152.95	167.08	167.08	0
公用经费	21.83	18.63	18.63	0
二、项目支出	0	59.97	59.97	0
合计	174.78	245.69	245.69	0

（四）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决算报表反映，2025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无历年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1）目标制定

①部门整体目标绩效要素编制情况：

根据 2025 年部门预算相关资料，我部门当年主要目标是：

计划使用预算资金 174.78 万元，做好以下工作：重点建设区级集采集配中心。整合优化基层供销社资产资源，改造升级乡镇综合超市和村级综合服务社，健全县乡村三级流通骨干网络。开展个性化定制服务，积极争取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伙食团的农产品供应，打通城乡供销壁垒，充分发挥供销社的合作桥梁纽带作用，真正解决农民农产品销售难的问题。稳步开展信用合作金融服务。主动对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开展信用合作。继续发挥好我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组织、指导、协调、服务和管理职能，促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有序健康发展。加强“天府乡村”公益品牌宣传推介、采销对接、展销展示会等工作，继续推进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三社”联合发展。

我部门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如下：

相关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支付人数	大于等于 7 人	完成
		退休人员慰问人数	大于等于 14 人	完成
		组织基层社员参加农业技术推广、电商销售技能培训，开展“家庭能人”技术培训	大于等于 80 人次	完成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支付人数准确率	等于 100%	完成
		退休人员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等于 100%	完成
		农业技术推广、电商销售技能培训以及“家庭能人”技术培训的教材合格率	大于等于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	完成
		退休人员慰问待遇发放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	完成
		组织基层社员参加农业技术推广、电商销售技能培训，开展“家庭能人”技术培训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	完成
完成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销事务各项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优良	完成
		镇级宣传覆盖率	等于 100%	完成
	可持续发展指标	供销事务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	完成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预算金额	≤174.78 万元	调整预算后实际完成任务 245.69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供销社和职工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完成

②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要素编制情况

2025 年，我部门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按要求填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完成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三大要素基本完整。

（2）目标完成

根据我部门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我部门 2025 年申报的有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2 个。一是乐山市五通桥区第 21 届龙舟文化展演活动焰火表演采购项目；二是第一批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全年预算 59.97 万元，实际完成 59.97 万元，执行预算 100%。

（3）编制准确性

我部门 2025 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74.78 万元，年中净追加预算 70.91 万元，全年度预算总额为 245.69 万元，预算编制偏差率为 28.86%。我部门当年无绩效监控调整额，无预算结余注销。

2.预算执行情况

（1）支出控制

①节能降耗：

我部门 2025 年度水费实际耗用 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减少 0

万元，同比下降 100%；电费实际耗用金额 0.46 万元，比上年 0.31 万元增加 0.15 万元，同比增长 48.39%。

②“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公务用车本年实际耗用 0.4 万元，上年公务用车费用实际耗用 0.32 万元，增加 0.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

公务接待费：本年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上年公务接待费 0.21 万元，增加 0.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33%。

因公出国（境）经费：本年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三公”经费详见下表：

“三公”经费决算增减变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务用车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决算	0.32	0.21	0
2025 年决算	0.4	0.28	0
增减变动额	0.08	0.07	0
增减变动率（%）	25.00	33.33	0

③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主要费用支出比较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合计
2024 年决算	2.8	0	0	0.31	0	3.11
2025 年决算	2.2	0	0	0.46	0	2.66
增减变动额	-0.6	0	0	0.15	0	-0.45
增减变动率（%）	-21.43	0.00	0.00	48.39	0.00	-14.47

2025 年，区供销社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较上年减少 0.6 万元，“印刷费”“水费”无变化，“电费”较上年增加 0.15 万元，没有“物业管理费”。

④预决算偏差程度

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主要费用支出比较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合计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2.1	0	0.15	0.25	0	2.5
2025 年决算数	2.2	0	0	0.46	0	2.66
差额	0.1	0	-0.15	0.21	0	0.16
偏差度（%）	4.76%	0.00%	-100.00%	84.00%	0.00%	6.40%

2025 年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年初预算与 2025 年决算相偏差程度如上表。

（2）动态调整

我部门 2025 年度无绩效监控调整额，无预算结余注销额。

（3）执行进度

2025 年下达预算总额 445.69 万元。根据我部门的科目明细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2025 年 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分别为 153.84 万元、210.89 万元、229.95 万元、245.69 万元；实际预算支出分别占部门预算总额的 62.62%、85.84%、93.59%、100%。同考评目标进度相比，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进度分别超过 22.62%、18.34%、11.09%和 0.00%。详见下表：

2025 年度汇总执行进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6 月 30 日	9 月 30 日	11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实际执行金额	153.84	210.89	229.95	245.69

执行进度	62.62%	85.84%	93.59%	100.00%
目标进度	40.00%	67.50%	82.50%	100.00%
进度差额	22.62%	18.34%	11.09%	0.00%

3.完成结果情况

（1）预算完成

我部门1—12月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74.78万元，调整预算70.91万元，实际执行资金总额为245.69万元。

（2）违规记录

我部门2025年度预算管理方面未接受审计监督，接受了区上的常规巡察。无重大违规记录。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整体情况，我部门2025年有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2个。预期支出金额为59.97万元，分别是乐山市五通桥区第21届龙舟文化展演活动焰火表演采购项目49.97万元;第一批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10万元。

2.违规记录：我部门无违规情况。

3.50万元以上项目：我部门无50万元以上项目。

（三）结果应用情况：

（1）自评质量

自评准确：我部门根据各项指标数据准确计算出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

（2）信息公开

目标公开：我部门按照要求在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对年度部门预算情况以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等一并进行了公开。

自评公开：我部门将按相关要求对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以及自评得分情况等在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一并进行公开。

（3）整改反馈情况

2025 年度未接受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不涉及结果整改和应用反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按照 2025 年度《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我部门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97 分。详见 2025 年度《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

评分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个别经济科目使用有误，今后将逐步改正。

（三）改进建议

1.提升财务专业知识水平，正确规范使用经济科目、功能科目。

2.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合理安排支出结构。充分了解预算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度。

2026 年 7 月 11 日